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玉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该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